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u>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援引條次。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u>(二)管教</u>：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u>(三)處罰</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u>(二)教育人員</u>：指前款<u>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	刪除第二款教育人員，以符合本注意事項引用教師法之適用對象，避免學校誤將本款視為教師以外人員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措施之依據，並考量學校行政人員多數未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培訓，爰予以刪除；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亦應遵循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爰移列至第九點之準用規定，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

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u>(四)</u>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u>第十七條</u>、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	一、刪除援引教師法條次。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援引法規。

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u>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一、修正標題，避免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定義混淆。 二、為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且於教學現場有可能對學生實施輔導管教措施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三、若為經輔導管教專業知能完整培訓之學校行政人員需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則視同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增列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接受專業知能

<u>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		培訓及在職訓練之要求，建立正向管教觀念及可採行之合宜措施，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教師於師資培育過程均已受相關訓練，爰不另規定。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	一、第一項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敘明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以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考量。 二、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的要求，敘明輔導與管教方式應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第二項第六款酌修文字為「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u>行為</u>而處罰<u>其他或全體學生</u>。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u>須導正行為</u>、<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u>調整或停止</u>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	十五、處罰之正當<u>法律</u>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u>處罰</u>所針對之<u>違規行為</u>、<u>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u>有理由者</u>，得<u>斟酌情形</u>，<u>調整</u>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處置。	一、酌修點次標題。 二、學生對教師管教措施提出異議時，基於保障學生之利益，應調整或停止執行管教措施。 三、「<u>訓導處</u>」文字刪除。

及理由。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u>遇有</u>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請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範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方式。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u>本點新增</u> ，規範學校協助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u>(三)危害校園安全。</u> <u>(四)妨害班級教學及</u>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u>(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u>	有關班規制定經常來自學生之決議或導師之意志，不宜提升至輔導管教之拘束層次，予以刪除。

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u>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u>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管理予以刪除，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規範之。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u>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u>，<u>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一、第一項敘明教師實施一般管教措施之目的、原則與考量，避免發生教師不當管教之情形。 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調整座位應在教室內適當為之，且應依據本點第一項之考量，不得基於處罰目的為之，亦不得具有隔離與標籤之效果，以維護學生人格正常發展。 三、第二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故敘明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一般管教措施。 四、增訂第四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確認監護權人之共同及主要責任。 五、部份文字酌修。

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u>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u> <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u> <u>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u>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	--

<u>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u>		
二十四、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	一、「訓導處」文字刪除。 二、第四項增列文字，當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指導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時，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即應調整或停止，避免學生遭受傷害。

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u>訓導處</u>）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	「訓導處」文字刪除。

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u>訓導處</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	「訓導處」文字刪除。

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	「訓導處」文字刪除。

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	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	
---	---	--

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u>(訓導處)</u>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u>(訓導處)</u>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	「訓導處」文字刪除。

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第二項第二款違禁物品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u>影片</u>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u>(訓導處)</u>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	「訓導處」文字刪除。

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次。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	第二項為加強被害人秘密及隱私之保護，修正為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其身分之資訊」。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u>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u>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違法處罰之懲處因係援引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爰不臚列獎懲細節。

違法處罰學生，<u>造成其身心侵害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u>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u>情節重大者</u>，應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u>處理。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u>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u>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增列學校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文件表單應公開並廣為宣導之責任。